

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敘獎案件審查重點

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20 點規定辦理

- 一、除依縣長指示個案敘獎原則辦理外，依本審查重點審查。
- 二、各機關單位應具體詳列敘獎事由、辦理成效、執行成果，各擬敘獎人員之負責項目、辛勞程度亦應具體敘明。
- 三、敘獎事由應符合本基準第 5 點規定，擬就職責內應辦事項，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提列敘獎，應詳述是否有特殊績效或貢獻。
- 四、敘獎額度應符合本基準第 4 點及第 6 點獎由下起、主辦人員優先原則，最高獎度以主辦人員或出力情形及貢獻程度與其相當之主管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情形審慎提列，不可遇功均比照請獎。
- 五、循往例辦理之活動，如與往年相較並無特殊具體績效，於第三年即不再辦理敘獎，應列屬於例行性業務，作為辦理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六、例行性協助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者，不予敘獎。但所協辦業務有特殊貢獻或實際於活動中辛勞程度達敘獎標準者，實際協助承辦人得予敘獎。
- 七、各單位提報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各該局處或各該科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以四捨五入計算之）為原則；如係屬首次辦理之業務或活動規模確屬龐大及籌辦過程略顯複雜，得酌予增加建議敘獎人數，但仍不得超過各該局處或各該科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 八、同一獎懲案件涉不同機關時，應由主辦機關(單位)主動統籌辦理，擬定建議獎懲額度及人數，經簽會人事處並陳請縣長核定後，由主辦機關據以行文他機關依權責辦理。主辦機關未經前項程序核定而逕行發文他機關者，本府仍得重行核議獎懲。
- 九、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若有敘獎額度但無規定敘獎人數，最高敘獎額度則以二人為原則。
- 十、鼓勵性質之敘獎標準，若中央主管機關未明訂規定者，得專案簽出，但最高獎度不得超過嘉獎二次。

- 十一、因參與考核、評比或競賽成績績優擬敘獎者，名次在全體參加評比單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或參加評比機關名次均一致，未有區別者，不予敘獎。
- 十二、辦理之評比、考核或競賽，已領取獎金、津貼者，不予敘獎，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十三、各機關辦理工程案件，應依「新竹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金竹獎)及獎勵作業計畫」辦理評比獎勵，不得另簽辦敘獎。
- 十四、承辦業務已委由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者，由受委辦機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但委託機關有特殊貢獻簽經縣長核定者，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得予敘獎。
- 十五、擬記大功以上之案件，應具體詳述功績情形如何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標準，並提供其他各性質相關機關就同類型案件之敘獎情形。